

SHB53-2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 SHB53-2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HB53-2H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SHB53X 井西南约 22km 处。本次新钻 SHB53-2H 井 1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油罐参数。完钻井深为 8886.69（斜）m/7975.22（垂）m，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SHB53-2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329 号文予以了批复。

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钻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试油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7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2 万元，其中保投资为 2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对照，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未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低扬尘。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生活污水委托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钻井期采用套管完井方式，对地下水层进行封堵隔离，保护地下水。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工人发放防噪声耳塞。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泥浆、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处理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并按照《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利用，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委托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生活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完井后委托新疆华北天翔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池底泥、井场防渗膜、残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清运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处置。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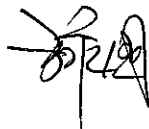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SHB53-2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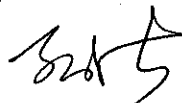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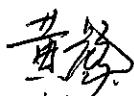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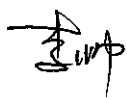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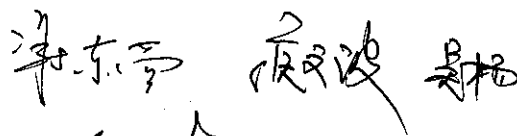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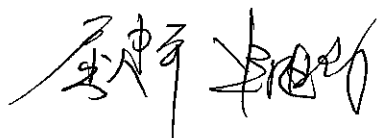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 4 月 14 日

SHB53-2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成员	组长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方永国
	行业 技术 专家	申旭辉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教高	13899993000	申旭辉
		谢东营	新疆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屈建平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16062	屈建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洁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9237856	孙洁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黄彪
	建设 单位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侯文波
		李帅	采油四厂	工程师	18099595606	李帅
	环评单位	武海红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292509464	武海红
	施工单位	陈林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西部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525384	陈林
		白铁斌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工程师	13980300353	白铁斌
	设计单位	赵毅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高工	18999831588	赵毅